

中共漯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漯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结果备案的 复 函

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《关于申请对漯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结果备案的函》（漯人社函〔2024〕1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本批次1名E类人才、9名F类人才审核认定结果，现予以备案。请按照《漯河市高层次人才支持办法》（漯办〔2023〕2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高层次人才待遇落实等有关服务工作。

此复。

中共漯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

